

國立中正大學

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專題研究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Semina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Agreement
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：	
課程概述：	本課程大體上分為二大方向。一方面，欲使修習者了解智慧財產四大領域—專利、商標、著作以及營業祕密等相關之授權及授權契約基本知識，透過各領域案例之分析與討論，明白授權於各領域所扮演之地位與差別，進一步體會契約自由於智慧財產領域之界限。另一方面，本課程介紹智慧財產授權之實務，將學理與現實為結合，以產業界所使用之各種授權契約為引子，使修習者習得授權契約判讀、談判、估價、管理、權利金計算…等新知，進一步透過實作培養審閱與草擬授權契約之基本能力，以作為未來進入職場學以致用之基礎。
學習目標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介紹智慧財產各領域有關授權之基本知識。 2. 引進產業有關授權契約之實務新知與經驗。 3. 分析研討智慧財產授權案例之爭議。 4. 以實作訓練授權契約之判讀、解析與草擬等能力。
教科書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許舜暉，智慧財產授權理論與實務（2012年1月）。 2. 徐小波，智慧財產商品化（2009年1月）。 3. 陳曉慧，數位內容之授權與交易機制（2008年3月）。 4. 劉承愚&賴文智，技術授權契約入門（2013年5月）。 5. 孫遠釗，商標/品牌授權策略與實務（2008年4月）。 6. DIANE E.CORNISH, LICEN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(1995). 7. MICHAEL UPSHALL, CONTENT LICENSING (2009). 8. GOLDSTEIN, LARRY M. & KEARSEY, BRIAN N., TECHNOLOGY PATENT LICENSING (2004). 9. BRUNSVOLD, BRAIN G., & O'REILLEY, DENNIS P., DRAFTING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S (5TH ED. 2004). 10. GUIBAULT, LUCIE M.C.R.,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CONTRACTS (2002). 11. SMITH, V. GORDON & PARR, RUSSELL L., INTELLECTUAL PROPERTY – VALUATION, EXPLOITATION, AND INFRINGEMENT DAMAGES (2005). <p style="color: red;">(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)</p>

教學要點概述：

1. 教材編選： 自編教材 教科書作者提供

2. 教學方法： 投影片講述 板書講述

3. 評量方法： 上課點名 10%, 小考 0%, 作業 30%, 程式實作 0%,
 實習報告 0%, 專案 0%, 期中考 0%, 期末考 0%,
 期末報告 50%, 其它 10%

4. 教學資源： 課程網站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實習網站

5.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：

- (1) 配合教室容納人數限修。
- (2) 請假規則：
 - a. 未到課(席)，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(席)，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(席)。
 - b. 請假皆須出示系(所)核准有效之假單，交由授課教師存查。
 - c. 因公、婉、喪假而缺課（席）者，以到課(席)論。
 - d. 因事、病、生理假而缺課（席）者，以缺課(席)論。
 - e.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。
 - f. 缺課未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由授課教師酌情扣分。
 - g. 缺課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期末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h. 期末報告日起算五日後停止接受補請假與假單。
 - i. 其他事項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。

課程進度：

第一週：課程簡介

第二週：總論

第三週：智慧財產權與民法之關係

第四週：智慧財產權與民法之關係

第五週：授權與權利耗盡

第六週：權利耗盡

第七週：權利耗盡與默示授權

第八週：專屬與非專屬授權

第九週：智慧財產稽核

第十週：智慧財產鑑價

第十一週：智慧財產權利金計算

第十二週：智慧財產授權談判

第十三週：授權契約條款解讀

第十四週：授權契約實作

第十五週：強制授權

第十六週：其他授權議題

第十七週：期末報告

第十八週：期末報告

(暫定，課程進度與內容將配合假日、課堂狀況、人數與實際授課需求做適當之調整)

核心能力：

碩士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：（請於方框處勾選）

- 核心能力一：具備財經法學進階專業知識。
- 核心能力二：蒐集、閱讀及引用法學外文資料之能力。
- 核心能力三：提出創新法律見解之能力。
- 核心能力四：撰寫法學論文之能力。
- 核心能力五：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